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6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较大变动的前提下，对公司2017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

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2017年5月1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12,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8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41,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100万元。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120万元，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56,020万元。关联董事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5人依法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二）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

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内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2,120 万元。其中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向公司提供劳务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300 万元；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向公司提供劳务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向公司销售商品由 23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因此，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至 56,02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1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1,54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7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b>小计</b>	<b>4,990.00</b>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81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20.00
	<b>小计</b>	<b>7,230.00</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新疆天富小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8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b>小计</b>	<b>800.00</b>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

	新疆天富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80.00
	<b>小计</b>	<b>100.00</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关联企业	720.00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3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1300.00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800.00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00
	新疆天富电力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100.00
	<b>小计</b>	<b>42,900.00</b>
<b>合计</b>		<b>56,020.00</b>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二、新增关联方介绍

##### 1、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宋强，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区、生活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寓楼的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维修，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维修，市政养护服务，家政服务，苗圃、花卉、树木的种植与培育，房屋租赁，物流配送，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农副产品销售，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路灯安装，金属结构件制作，电梯维护，装饰装修工程，打字复印，广告制作，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及散

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卷烟零售。

## 2、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王润生，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送、变电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设计技术咨询；工程预、决算。

## 3、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李泽贵，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电力建设项目、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开发；高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网络服务；有线电视维护。热控设备、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销售及其集成，安装调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本次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信息长期为我公司提供网络运维、信息化项目实施等服务，并向公司供应部分项目所需耗材，形成关联交易，上述商品销售均以招标定价。

## 2、本次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代服务长期为公司承担了日常的综合服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此公司已与其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年内公司部分闲置及废弃的工业用房因对外租赁的需要，对日常综合服务的范围及要求都有所提高，故此需调整 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与现代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信息长期为公司提供日常的网络运维及信息化项目实施等综合服务，公司已与其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对信息化服务的范围和要求都有着更高的标准。因此，2017 年预计天富信息承接公司信息化综合服务项目将有所增加，故需调整公司与天富信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定价原则为：

- 1、按物价部门定价执行；
- 2、按所签协议价执行；
- 3、按招标确定。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富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长期以来为公司提供运输、后勤服务、网络运维等综合性服务，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优化了公司的办公环境和办公效率，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